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9 版)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滚存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该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以及 2015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同时，近年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平均来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新药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152.78 万元、69,264.42 万元和 85,3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0%、95.89%和 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 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38.1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5%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账风险。

（五）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0.20 元 / 股、0.24 元 / 股和 0.36 元 /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6.21%、18.26%和 22.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7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4.43 万元，同比增长 51.41%。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5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认购，理性参与。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增速较低，预计区间 14,800 万元至 15,3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至 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同比增长 5.43%至 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8%至 2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88,378.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3,308.15	-
	资产总额	73,080.64	73,080.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109.90	65,109.90	-
2018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72,234.61	72,234.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8.25	11,048.25	-
	资产总额	57,670.25	57,670.2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801.74	51,801.74	-
2017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63,833.10	63,833.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2.82	8,762.82	-
	资产总额	56,542.57	56,542.5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335.53	47,335.53	-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未发生变动，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模式、订单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7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 / 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 股（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8 元 / 股（按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259.8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981.74 万元
审计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74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592.2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658.2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成立日期	1995年 9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561000
电话	0851-38113395
传真	0851-381135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sanli.com/
电子信箱	zhangqf@gz-sanl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91.59 万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1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三力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三力有限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上述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贵州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由三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三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合计		5,015.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658.2216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7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及其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866.8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SS）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7	重庆渝溢	686.4000	1.87%
8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9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合计		33,432.7096	91.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除贵阳工投创投为国有法人股外，不存在国家股及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王惠英与张海系母子关系，王惠英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15.17%股份，张海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51.47%股份。

2、机构投资者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德投资，广发信德 100%控股信德投资，广发证券 100%控股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故广发证券、广发信德、信德一期、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信德一期	288.0272	0.79%	
珠海康远	19.1208	0.05%	
合计	2,402.27	6.55%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秉承“创造人类健康生活”的使命，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苗药验方经验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系统科、心脑血管科、消化内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地方基本药物目录，临床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病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喷雾剂和胶囊剂两大类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剂的主要产品包括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属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公司胶囊剂主要产品为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临床上广泛应用于缺血性中风后遗症、风痰瘀血型缺血性中风、老年高血压、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脑梗死、脑供血不足等疾病。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所以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代理的模式。公司经销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与公司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或《会议会展服务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中药材。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及开喉剑喷雾剂，均属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雾霾发生，我国城市空气质量已显著下降；同时，随着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人们的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市场成长性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 245.49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0.56%左右。

(下转 C41 版)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9 版)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向申港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 2020 年 4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ipo.shgsec.com），完成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核查材料上传。

2、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4 月 9 日（T-5 日）12:00 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ipo.shgsec.com）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机构投资者：

A《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 盖章版）（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除外，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B《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盖章版）（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除外）；

C《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 盖章版）（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除外）；

D 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签字版）；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 签字版）。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4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 28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6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4 月 8 日（T-6 日）至询价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T-4 日）（8:30-12:0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639435、021-20639436。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要求提供《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的投资者；

3、未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其他机构 / 个人投资者；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的；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三、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4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其他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申购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9:30 至 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